

2026 年合作项目协议

甲方：北京老舍文学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 95 号

联系人：周敏

联系电话：13811977736

乙方：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 16 号

联系人：王宇燕

联系电话：010-64215793

双方经过多次协商，一致同意合作的具体事项如下：

一、合作范围

本协议合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北京国际文学周、北京优秀文学作品翻译推广工程、作家代表团海外出访等活动。

1、北京国际文学周

“北京国际文学周”由前六届“北京作家日”全面升级，深度融入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继续打造专属品牌活动及开幕盛典，组织中外作家、汉学家、海外专家学者等近 50 人，参与“寻访北京”采风、“译介北京”谈话录制（6 场）、“阅荐北京”微视频征集、“读享北京”播客录播、文学之夜、文学院联盟年会：主论坛 5 场、作家驻留计划活动 2 场、基层朗诵、阅读分享等活动（10 场）、“汉学家写北京”图书出版、“This is Beijing”融媒体项目总计 30 余场活动，向世界讲好中国故事、北京故事。

2、北京文学作品翻译推广工程



选取代表北京文化和文学的优秀作品，利用优质海外译者和国际出版资源，开展多语种翻译推广。2026年12月前完成合作推广北京文学的图书（图书翻译语种可另行协商），总字数140万字。

3、作家代表团海外出访

组织北京作家代表团出访海外，策划8场出访系列活动，包括参加当地主流文化活动，策划举办中外文学交流活动，拜访海外主流出版单位，与当地合作出版商、汉学家、高校等进行交流座谈，以“面对面”的方式进一步建立并巩固稳定的合作关系，持续开拓北京文学国际交流平台。

附件：

二、 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2、甲方有权监督管理乙方的服务工作，并提出建议和要求；
- 3、甲方应对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予以必要协助；
- 4、甲方有权随时询问或查询乙方执行进度情况，要求有相关专家或组织给予外语审核把关，认真执行三审三校程序；
- 5、甲方应根据项目执行要求向乙方发送样书，具体数量根据协商确定；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指派专人定期与及时的与甲方进行日常沟通，确保按照甲方要求跟进项目，以及高质量的策划、执行服务；
- 2、乙方定期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每次活动等行为的现场照片、情况说明等文件；
- 3、自协议签署日之后，乙方在协议执行年每年末按照甲方要求提交结项报告；
- 4、乙方应按照协议规定金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在甲方付款后30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
- 5、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财政资金使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市财政相关要求，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合规列支，不得超预算范围支出，不得将项目资金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之外的任何支出，不得列支与本项目无关的费用。

6、乙方应建立项目资金单独核算台账，清晰记录资金收支明细，确保每笔支出均可追溯且与本项目直接相关。

7、乙方不得将主要工作或大部分工作分包转包，不得使用项目资金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

8、乙方应无条件积极配合甲方审计检查、绩效评审和延伸审计等工作。

三、时间规划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底。具体每个项目双方再协商撰写具体执行方案。

四、费用说明

本合同总金额为 3,759,905 元人民币（含税，大写：叁佰柒拾伍万玖仟玖佰零伍元整），具体包括“北京国际文学周”活动费用 1,634,930 元，北京优秀文学作品翻译推广工程费用 1,400,000 元，2026 年海外团组出访费用 724,975 元。

在同一财务年度内，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未能如期执行的项目费用，经双方协商确定后，可延期执行或内部调配到其他项目中，根据具体情况签订补充协议。

上述费用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所应收取的服务费及税金等一切费用，但不包含后期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因修改或变更服务等事宜所需增加的相关额外费用。

所需费用分两期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在合同签署日期的一个月内，甲方支付乙方总金额的 80%，即 3,007,924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万零柒仟玖佰贰拾肆元整）；2026 年 12 月底前支付剩余 20% 的尾款，即 751,981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壹仟玖佰捌拾壹元整）。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帐号：7111610182200005133

五、保密条款

双方均同意，从另一方接收到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对该信息保密，并且将该信

息仅用于本协议的目的。接收方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六、不可抗力

1、本合同因不可抗力（如疫情、水灾、旱灾、暴风雪、地震、战争、政府禁令、黑客攻击、网络断连等）而不能或迟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外一方，并提供有关不可抗力事件的详情和足够的证明材料，解释其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条款的理由。声称遭受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清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2、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无须因不可抗力事件未能或延迟履行其义务，而对另外一方可能蒙受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承担责任，且该等未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被视为对本合同的违约。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被迫终止时，事件承受方亦不承担违约责任。善后工作将本着低费用、及时和有序原则进行。

七、争议解决

1、本合同之签署、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

2、对于与本合同相关或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互相尊重、精诚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一般条款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招标代理公司执一份。

双方在此签字盖章确认，对于上述条款表示同意。

甲方：

盖章：

签字：

日期：2026年6月8日

乙方：

盖章：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